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前述现金管理及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四)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来进行现金管理的人民币 30,000 万元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五)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及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许君奇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风险控制措施等。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将严格执行审慎的投资原则,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评估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任何风险因素,公司都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提出质疑并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的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审计;

5、公司将严格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商业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申请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2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966,700 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9,997,979.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7,318,867.9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2,679,111.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字[2021]2-4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188,900,000 股增加至 251,866,700 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 251,866,700 元人民币。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已经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2,966,700 股,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900,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1,866,700 元。
第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88,900,00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51,866,70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申请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情况,为保障参会人员安全,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6:30 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湖南省醴陵市西山办事处万宜路 3 号公司国贸大厦二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并表决下列事项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申请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其中议案 1、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 和议案 4 属于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申请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及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可采取亲临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截止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 8:30—16:30。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邮件、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5)登记要求:(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1)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南省醴陵市万宜路 3 号华联瓷业行政办公楼　邮编:412205

电话:黄初春(0731)23053013

传真:(0731)23053013

邮箱:hczqb@hnhlcy.cn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出席现场会议。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16

2.投票简称:华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企业)出席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申请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			

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附件 3: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6: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瓷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内容和拟投入募资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966,700 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9,997,979.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7,318,867.9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2,679,111.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字[2021]2-4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分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5,530.00	27,530.000000
2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4,670.00	14,670.000000
3	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6,150.00	2,067.911108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0000
合计		65,350.00	53,267.91110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调整情况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原因

玉祥一厂技改项目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12,730.73 万元,本次调整后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7,530.32 万元,调整后拟投入金额比原计划小,调整的主要原因为:

(1)本着边技改边生产,做到技改生产两不误的原则,将玉祥一厂整体技改拆分两期进行,这样既保证了生产,又保证了技改。

(2)公司考虑到疫情影响工期,进口设备的售后存在较长的滞后日期,且近年来国产等静压机水平进步很快,能够满足该项目的需求,采用国产等静压机替代进口等静压机;

(3)公司经过调研,同时顺应市场对窑变釉的需要,决定引进对窑变釉烧成有丰富经验的一家国产窑炉公司生产的辊道窑替代台湾地区生产的辊道窑炉。

(二)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投资内容及金额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投资内容包含对公司五厂、玉祥一厂、酒瓶厂(溢百利二厂)日用陶瓷生产车间进行改扩建,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7,5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内容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玉祥一厂技改项目	16,430.17	12,730.73
2	酒瓶厂(溢百利二厂)技改项目	5,858.32	4,539.25
3	五厂技改项目	13,241.51	10,260.02
合计		35,530.00	27,530.00

截止目前,玉祥一厂技改项目已投入金额 3,651.74 万元,酒瓶厂(溢百利二厂)技改项目已投入金额 4,039.90 万元,已合计投入资金额为 7,691.64 万元。前述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投资额 7,691.64 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2-427 号"《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予以鉴证。

(三)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调整后的投资内容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内容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内容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玉祥一厂技改项目	16,430.17	7,530.32
2	酒瓶厂(溢百利二厂)技改项目	5,858.32	4,539.25
3	五厂技改项目	13,241.51	10,260.02
4	华联瓷业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5,200.00	5,200.00
合计		40,730.00	27,530.00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及金额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金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是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的需求,具备合理性,有利于公司业务规划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所需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静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1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君奇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2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966,700 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9,997,979.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7,318,867.9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2,679,111.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字[2021]2-4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188,900,000 股增加至 251,866,700 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 251,866,700 元人民币。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申请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详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1-011)、《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案》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1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1-088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润 "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进展公告:2020 年 9 月 24 日、11 月 7 日、12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9 日、2 月 9 日、3 月 9 日、4 月 15 日、4 月 30 日、5 月 29 日、6 月 29 日、7 月 29 日、8 月 30 日、9 月 30 日、10 月 30 日发布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74、2020-089、2021-001、2021-012、2021-018、2021-021、2021-035、2021-041、2021-050、2021-058、2021-067、2021-070、2021-077)。截止 2021 年 10 月 30 日,经诉讼判决后公司应承担的违规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为 76,323 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因违规担保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为 76,323 万元。

公司所有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方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诉讼进展情况:判决/受理法院	判决/受理时间	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万元)	进展情况
1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梁逍	2017.12.13	50,000	47,31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6.26	23,658	已判决,执行中
2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许为杰	2018.01.13	5,000	4,505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9.08.16	4,505	已仲裁,未执行
3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20	30,000	11,104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	2018.10.25	11,104	一审已判决
4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8	60,000	49,86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10.23	24,930	二审已判决
5	广州市南华深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10.29	5,500	5,500	上海金融法院	2020.08.06	2,750	已判决,未执行
6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余和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20	10,000	6,087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5.15	1,826	二审已裁决
7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少雄	2018.03.19	16,000	15,1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7.06	7,550	撤销仲裁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执行中
	合计			176,500	139,472			76,323	

二、违规担保的解决措施和具体方案

公司已聘请了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其中梁逍案现由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负责)通过诉讼方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现采取的措施如下:

1、就公司与梁逍、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赖淦锋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 50%的责任。公司在收到(2019)最高法民终 1804 号民事判决后,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院)提出再审申请,以原审存在基本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严重错误为由,请求撤销(2019)最高法民终 1804 号民事判决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初 35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案涉《借款合同》无效;依法改判天润数娱不承担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

但遗憾的是,最高院并未采纳公司再审申请相关意见,驳回了公司提出的再审申请。

公司认为,公司与最高院对相关证据的认定存在分歧,没有达成统一的意见。公司后续拟通过检察监督程序撤销原审判决,并对最高院再审裁定中的错误认定进行纠正,从而免除原审错误判令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对此,公司目前已委托代理律师进行检察监督程序的相关准备工作,并将于近期正式向检察部门提出申请。

2、许为杰案公司将积极沟通,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3、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30,000 万元)案已提起不予执行公证文书之诉,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广州中院判决,判决确认公司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签订的《差额补足协议》【 合同编号:中江国际[2016 信托 247]第(3)号】对原告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不发生效力;不予执行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 2018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2018)赣洪东证内字第 24594 号《公证书》中有关天润数娱责任部分。

4、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60,000 万元)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 50%的责任,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

5、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案正在积极沟通,一、二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 50%的责任,案件执行中,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6、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 30%的责任,深国投已将债权转让给新余和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案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已裁决。

7、黄少雄案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 50%的责任,公司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之诉,案件已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黄少雄已提起强制执行,公司将积极沟通,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三、其他诉讼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控股股东转来的蔡远远民事起诉状等材料,经公司自查,公司对此笔民间借贷的相关协议不知情,也没有收到蔡远远向公司账户汇此笔款项,据蔡远远提供的借款明细表(本金、违约金、利息等合计 13,684.62 万元),公司已向律师咨询,律师意见如下:上述有公司盖章和时任法定代表人麦少军签名的《借款合同》,以及仅有公司盖章的《借条》、《收据》均未指向蔡远远,不能表明公司向蔡远远借款、收款、还款的真实意思表示,亦没有获得公司的事后追认,依法应当认定《借款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已进入法院审理阶段,《借款合同》是否被认定为无效具有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准。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维持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新增一笔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收回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组织了相关人员对其实施了内部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认购长典教育私募基金 1500 万元整,期限为 365 天。该私募基金至今未赎回或归还,对上市公司形成了一笔新的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占用。公司将催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

五、其他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执行,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再度发生,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关于《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学习培训,强化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责任和守法合规意识,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管理层将以此违规为戒,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和信披工作,成立专门机构对公司各项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进行梳理,加强在印章使用方面,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先审后用、用必登记"的用章规范。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21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12月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27,000,000	1.30%	0.71%	否	是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补充质押
中南城投	6,550,000	0.32%	0.17%	否	否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31 年 11 月 17 日	济南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3,550,000	1.62%	0.88%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70,861,687	54.12%	1,391,264,172	67.18%	36.36%	0	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85,275,684	54.49%	1,391,264,172	66.72%	36.36%	0	0	10,810,498	1.56%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1、质押的资金用途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476,680,000	22.86%	12.46%	109,107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09,400,000	5.25%	2.86%	25,163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中南城投自有资金。中南城投资金偿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1-105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1 年 11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裁定批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程序。

一、管理人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桂 03 破申 5 号之一)和《决定书》((2021)桂 03 破 6 号、(2021)桂 03 破 6 号之二)等法律文书,桂林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人民法院许可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及发布债权申报公告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和《关于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亦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中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和《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管理人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向桂林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了桂林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桂 03 破 6 号),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各表决组表决通过,表决程序合法,且重整计划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实施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桂林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影响

1、桂林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由公司负责执行。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依法、严格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推进执行工作,确保《重整计划》依法、高效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

2、根据重整计划的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经营方案,公司清偿债务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将可能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净利润、2021 年末的净资产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中的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1、如公司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若公司不能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公司破产。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1)桂 03 破 6 号)。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舟山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舟山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科士达")系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47,933,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74%。舟山科士达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648,9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35%),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舟山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的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舟山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347,933,040	59.74%	347,933,04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减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价格区间	减持期间	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舟山科士达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11,648,900	2%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2、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此之外,本企业合伙人刘程宇、刘玲承诺在担任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舟山科士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控股股东基于自身资金需求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本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本次授予数量为 332.6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44,793,596 股增至 748,119,596 股,注册资本由 744,793,596 元变更为 748,119,596 元。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营业执照》变更后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27764837D

名称: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

法定代表人:王耀

注册资本:柒亿肆仟捌佰壹拾壹万玖仟伍佰玖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2001 年 0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07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炭黑、白炭黑、蒸汽;发电及电力销售;生产销售萘、粗酚、焦油沥青、盐酸、次氯酸钠、蒽油(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乙烯焦油、蒽油、煤焦油、轻油、洗油、炭黑油、盐酸、次氯酸钠、工业萘、粗酚、减水剂、沥青、炭黑尾气零售(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生产销售(凭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经营);脱酚油及其它化工产品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服务;自有商标授权服务;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变更如下: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479.3596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811.9596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479.3596 万股,每股面额为人民币 1 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811.9596 万股,每股面额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74,479.3596 万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74,811.9596 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